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6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改公司名稱事項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刊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之辭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412,000,000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75% 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張美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啟活先生、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鄒秉星先生。